

## 中央政府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執行情形之探討 肆、結論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及達成整體治理目標，結合「治山、防災、保育、永續」四個面向，期達成保育水土資源、涵養水源、減免災害、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增進國民福祉等目標；農業部自 98 年度起分期辦理「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惟各期部分所設定之各項措施績效指標目標值遠低於往年實際執行情形，允宜加強合理目標值之設定及控管，部分工程會列管之公共工程仍有落後情事，為使治山防災工程如期如質完成，允宜同時兼顧施工安全及工程進度，另山坡地違規使用案件逐年攀升，允應積極督促地方政府確實依規定加強查報、制止及取締，以確保國土安全，並持續強化違規案件後續監控及清理情形；另疑似山坡地超限處理案件迄 113 年底仍有 1,330 筆尚在清查者，恐不利水土保持，允宜研謀改善；目前僅針對部分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危險地區設置觀測站，加以觀測到土石流事件後應變時間太短，事前防災預警功能不足，允應研謀精進之道，以提高土石流預警系統精度與準確度；另「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尚有特定水土保持區近年廢止件數增加，且部分長期水土保持計畫通盤檢討年數超逾 5 年，及「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採用自然生態工法，惟植生綠美化成效欠佳，為維持平衡永續，達到防災安全、生態保育、休閒遊憩之效果允宜檢討改善，以提高計畫綜效。

(分機：1918 魏安國)